

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院二级领导集体听课实施办法

教字〔2019〕88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改进干部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师生的实施办法》的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对教学的监督、评价和指导作用，严格把握意识形态方向，特制定校院二级领导集体听课实施办法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每月指定一天为校院二级领导集体听课日，校院二级领导在集体听课日同时进行听课。集体听课日一般为每月第一个星期四，听课节次一般为听课日上午第1、2节课。学校根据总体工作安排，可调整集体听课日和听课节次。集体听课日时间安排由党办递交党政联席会，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校周会会议日程表中公布。

二、听课组织

校领导听课由教务处和高评中心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随行，教务处根据上课情况，统一安排校领导听课课程，并于听课前一天通知随行人员，由随行人员通知相关校领导。

有关部门领导听课，由部门秘书与教务处联系，由部门自主选择听课课程。各学院及教学单位领导听课，由各单位自主安排听课课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领导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参加校院二级领导集体听课。听课人员须佩戴听课证进入课堂，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。听课结束后，听课当日中午12点前，校领导听课随行人员负责将校领导听课记录表送教务处；各学院、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秘书，负责将本单位领导听课记录表、听课汇总表交教务处。

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，学院、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
四、各学院及各教学单位，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和特点，制定学院的学院、教研室二级听课制度。